

#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(商院 008)

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招生及宣傳相關事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，設立「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師代表等 9 至 20 人組成，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招生現況分析研判
  - (二)招生策略規劃
  - (三)招生宣傳方案研擬
  - (四)招生管道及入學考試檢討
  - (五)其他招生相關事宜
- 四、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做成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